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 2023-7 号地块（南滨江）景观工程已由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020072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路与海韵交叉口东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分两期施工，其中一期为示范区景观工程，二期为大区景观工程。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总面积约 48845 平方米，其中一期示范区园林景观面积约 9424 平方米，二期大区园林景观面积约 39421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雨污管道、雨污管井、各类景观给排水；景观道路（基础、铺装及划线标识）、水景、酒店露台景观、架空层景观、围墙、廊架、儿童游乐设施、景观小品制作安装；种植土的采购、运输、平整、回填及换填、堆坡造型、苗木采购、种植与养护；园林构筑物及配套水电工程、景观照明系统；景观范围内所有工作井（雨污水、燃气、自来水、电力、通信等）的加高和设计要求的装饰井盖等。具体工程内容为发包人招标时所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和附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约定的最新工作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部门的报建及报验工作；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单项合同额 3497.4142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单项合同额 3497.4142 万元。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4974142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95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详第 4 章合同协议书；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其中绿化种植工程成活率应达到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高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注：园林绿化专业（下同）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35 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5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园林绿化类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同一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规定，办理入闽登记手续；（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 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时间: 2025年05月14日17时00分00秒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1) 采用现金形式: 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或(2) 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 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或(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泉发改规〔2023〕5号文件要求, 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 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年05月15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688 号 10 层
邮 编：3620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29881886
传 真：/
联 系 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 726 号路桥大厦六楼
邮 编：362000
电子邮箱：qzzxzx@163.com
电 话：0595-29016288
传 真：0595-29018566
联 系 人：陈女士、姚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 A 栋
联系电话：0595-2253297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栋 4 楼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